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宏裕包材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子公司宏裕包材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能有效促进公司和宏裕包材的共同发展，规范治理运作及拓宽融资渠道。我们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待上市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上市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启动宏裕包材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总部老办公楼及研发楼功能改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总部老办公楼及研发楼功能改造项目，能优化闲置资产利用率，缓解总部办公资源日

趋紧张的局面，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升公司总部对外形象。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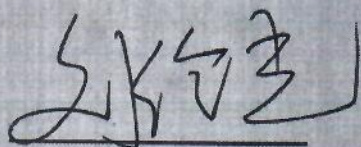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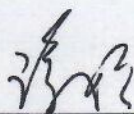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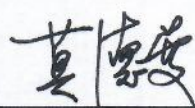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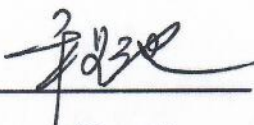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 娟

莫德曼



程 池

2022年6月24日